

景德镇学院教学名师评选活动情况报告

根据《景德镇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(景院发[2017]60号)的要求和规定,在校纪检部门监督下,经教师自愿申报、院系组织初评、学校组织复评等程序,并由12月25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,确定刘坚、陆涛、晏功明、田双、李珍真、朱希睿6人为景德镇学院教学名师候选人。现公示期已满。评选活动情况报告如下:

2017年10月至11月,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《景德镇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及管理办法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并下发各院系。同时,学校成立教学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,各院系成立评选小组。评选工作正式启动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的评选原则、评选对象、评选数量、评选条件等要求,按照全校专任教师5%比例,向各院系下达推荐指标。经由教师自愿申报,各院系组织初评,确定进入学校组织复评程序的14人,分别为:艺术学院的程幸、戴维丝、朱希睿、陆涛,生化系的田双、冯唐锴,机电系的郭瞻,经管系的徐震,人文系的刘坚,信工系的刘浪、李珍真,教育系的郑璟华,政法系的晏功明,外语系的耿丽梅。

2017年12月,教务处根据《办法》制定了《教师名师评选复评流程》,开始学校组织复评工作。按照学科专业分类,复评工作分为文科组、理工组和艺术组,每组配秘书1

人。讲课打擂比赛确定每组评委 11 人，由专家评委 5 人（1 人为校外聘请专家；4 人为校内专家）、教师代表评委 3 人、学生代表评委 3 人组成；其中，校内专家评委、教师代表评委、学生代表评委比赛前在各院系上报的推荐评委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。

12 月 21 日，完成抽签确定参赛顺序、拷贝参赛课件、课件试机等工作。

12 月 22 日下午 1:40，复评工作人员、参赛人员、评委到达指定教室。各组秘书现场随机抽取一个教案，作为参赛教案并将其交专家评委和教师代表评委，由参赛人员对确定的内容进行授课（20 分钟）。评委独立评分。

下午 2:00，讲课打擂比赛开始，各组同时进行。5:00 比赛结束。工作人员按照《方法》规定计算得分、复核，并将参赛人员按得分高低排序、汇总后上报评选工作领导小组。

12 月 25 日，学校教师名师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开会审议确定上述教师名师候选人。会议由吴丁副校长主持，教务处、人事处、科研处、工会、高教所等部门负责人参加。

教务处

2018 年 1 月